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7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2,857.14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42%，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29日，每个工作日的8:00-12:00 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沈娜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电子邮箱：sn-fz@trsgroup.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